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
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TK20Y001

建设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杰

项 目 负 责 人：董 杰

填 表 人：朱 媛

建设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0551-65502585

电 话： 0551-65502585

传 真： 0551-65502582

传 真： 0551-65502582

邮 编： 230000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号电商二期1栋1层西区

地 址：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号电商二期1栋1层西区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质检测、废气检测、噪声检测等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14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8 月）；</p> <p>4、《关于对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19]023 号，2019 年 8 月 20 日）；（详见附件 1）</p> <p>5、《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p> <p>6、《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合蜀环审[2020]031 号，2020 年 10 月 21 日）；（详见附件 1）</p> <p>7、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景晨检测有限公司（JCJC20201607）。</p>				

续表一 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2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6~9	500	300	400	/	3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200	0.47	/	《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氯化氢	10	0.18	0.15					
硫酸雾	5.0	1.1	0.3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及监控点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65 吨/年；氨氮：0.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4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位置与布局

该项目位于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系租赁合肥市蜀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区主体工程包括有机分析室、光谱室、常规分析室、无菌室、嗅辨室、前处理室及纯水室等,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配电室、接样室、档案室、危废暂存间及卫生间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16m²。本项目占地面积不变,不新增用地,在原有规模基础上增加实验室测试内容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等,从事环境检测实验相关工作。

建设内容包括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公司现有员工 58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项目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制;其中有机实验年工作日约 25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无机酸实验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有机分析室	位于实验室的南部,主要用于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实验室的南部,主要用于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建筑面积 80m ²
	无机分析室	位于实验室的南部,主要用于无机物实验的分析,建筑面积 70m ²	位于实验室的南部,主要用于无机物实验的分析,建筑面积 70m ²
	前处理一室	位于实验室的东南部,主要用于有机实验的前处理,建筑面积 82m ²	位于实验室的东南部,主要用于有机实验的前处理,建筑面积 82m ²
	前处理二室	位于实验室的东南部,主要用于无机实验的前处理,建筑面积 82m ²	位于实验室的东南部,主要用于无机实验的前处理,建筑面积 82m ²
	原子吸收室	位于实验室的南部,主要用于进行检测实验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88m ²	位于实验室的南部,主要用于进行检测实验的工作场所,建筑面积 88m ²
	无机试剂室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用于无机试剂的储存,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用于无机试剂的储存,建筑面积 15m ²
	称量室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用于样品及试剂的称量,建筑面积 25m ²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用于样品及试剂的称量,建筑面积 25m ²
	常规分析室	位于实验室的中侧,有常规分析一、二、三室用于样品常规数据的分析,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实验室的中侧,有常规分析一、二、三室用于样品常规数据的分析,建筑面积 200m ²
	仪器室	位于实验室的中侧,用于实验仪器的储存,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实验室的中侧,用于实验仪器的储存,建筑面积 200m ²
	现场仪器室	位于实验室的北侧,用于现场实验仪器的储存,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实验室的北侧,用于现场实验仪器的储存,建筑面积 90m ²
	准备室	位于实验室的东侧,用于微生物分析实验前的准备,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实验室东侧,用于微生物实验的分析,建筑面积 25m ² 。
	无菌室	位于实验室的东侧,用于微生物实验的分析,建筑面积 15m ²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嗅辨室	位于实验室的东北侧，用于样品异味的分析，建筑面积 18m ²	位于实验室东北侧，用于样品异味的分析，建筑面积约 18m ² 。
	土壤晾干室	位于实验室的东侧，用于土壤的研磨、晾干，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实验室北侧，用于土壤样品的晾晒及制备，建筑面积 20m ² 。
	纯水室	位于实验室的西侧，用于纯水的制备，建筑面积 15m ²	位于实验室的西侧，用于纯水的制备，建筑面积 1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实验室的西侧，用于员工日常的办公，建筑面积 252m ²	位于实验室西北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来访人员接待，建筑面积约 160m ² 。
	接待区	位于实验室的西侧，用于来司人员的接待，建筑面积 15m ²	
	档案室	位于实验室的北侧，用于公司档案的存放，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实验室北侧，用于公司档案的存放，建筑面积约 60m ²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实验室的中部，用于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实验室东北侧，用于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 10m ²
	配电间	位于实验室的西侧，用于实验室的配电，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实验室西侧，用于实验室配电，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接样室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用于送检样品的接收，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实验室西侧，用于样品的接收，建筑面积约 30m ² 。
	女卫生间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男卫生间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位于实验室的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过道及公共区域，建筑面积 13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及实验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 274.4t/a。	生活用水及实验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 274.4t/a。
	排水系统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实验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实验室清下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实验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供电	依托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设施。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器具第三、第四道清洗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新建 1 座 1.5t/d 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
		实验室废水	作为危废项目不外排，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喷淋塔废水		
		碱吸收废水		
	废气治理	实验室有机废气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排气筒（1#排气筒）	通过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实验室无机废气	集气装置+水喷淋+碱吸收+24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通过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4000m ³ /h
	噪声处理	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噪、安装减震垫等		已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安装减震垫及厂区周边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验室废包材（仪器、试剂等的外包装）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手套、污水中和处理沉淀		分类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分类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2	2
2	空气采样器	XA-1	7	7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A-100	6	6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1	1
5	氟化物采样器	XA-100F	4	4
6	环境空气有机物采样器	ZR-3950 或新澳	3	3
7	烟尘烟气采样器	XA-80F 型大流量	5	5
8	烟尘烟气采样器	3012	2	2
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XA-8(0.3-1.5)L/min	2	2
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XA-8(0.5-2.0)L/min	2	2
11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XA-8000	2	2
12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XA-90E	3	3
13	动态稀释配气装置	XA-6006	1	1
14	油烟取样枪	XA-83	2	2
15	沥青烟采样管	XA-82	2	2
16	氟化物采样枪	XA-89F	2	2
17	硫酸雾多功能取样管	XA-89	2	2
18	移动电源	220V	10	10
19	综合压力流量校准仪	XA-6005	1	1
20	噪声校准仪	AWA6221B	4	4
21	噪声仪多功能计	AWA5688	7	7
22	单人手持式土壤取样钻机	QTZ1	1	1
23	采样车	X70	7	7
2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1	1
25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ZR-3720	1	1
26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HP-CYB-05	1	1
2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HP-CYB-03	1	1
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	1
2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1	1
3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型	2	2
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4	4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32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11 型	1	1
33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A	1	1
34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240	1	1
35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1	1
36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	1	1
37	石墨电热板	DB-6S	2	2
3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HS Duo	1	1
39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1	1
40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	2
41	气相色谱仪	7820A	1	1
42	液相色谱仪	CTO-10AC	1	1
43	总有机碳测定仪	TOC-V CPH	1	1
4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A	1	1
45	高分辨磁质谱仪	DFS	1	1
46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1	1
47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5 PLUS	1	1
48	pH 计	PHS-3C	1	1
49	离子计	—	1	1
50	万分之一天平	—	1	1
51	十万分之天平	奥豪斯 DV215CD	1	1
52	千分之一天平	—	3	3
53	烘箱	GZX-9070MBZ	1	1
54	烘箱	GZX-9140MBZ	1	1
55	废气净化装置	—	2	2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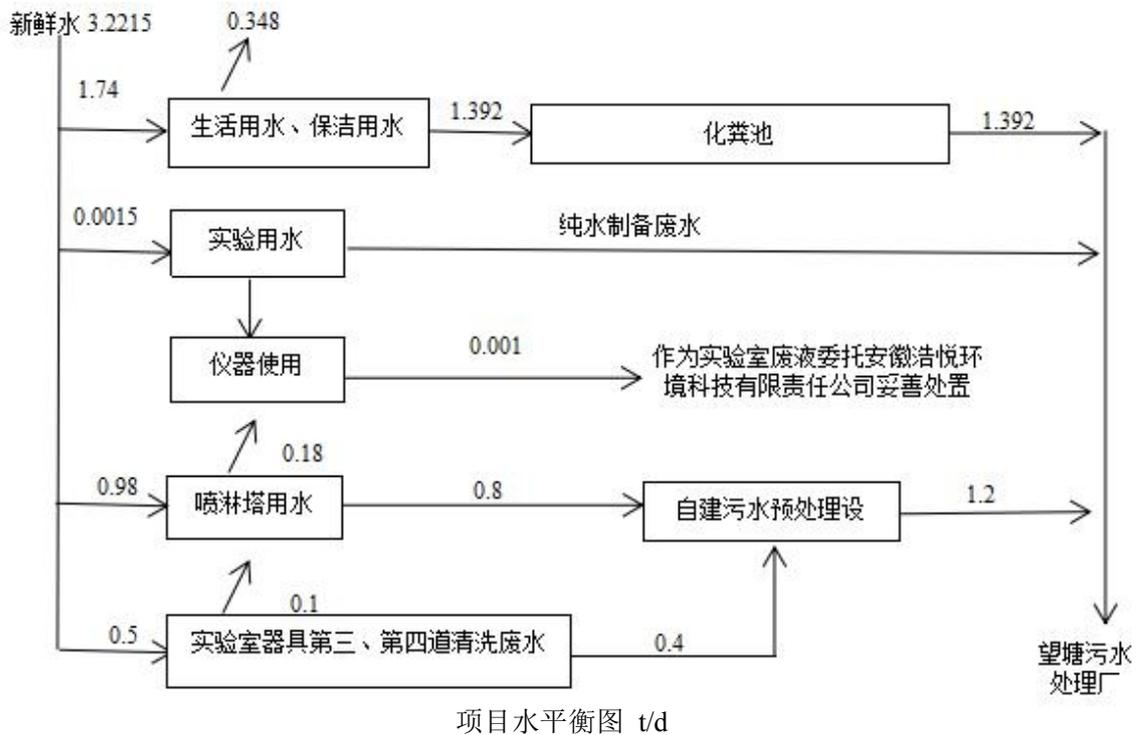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实验室主要试剂消耗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储存位置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盐酸	易制毒试剂室	20L	15L
2	硝酸	试剂室	20L	15L
3	硫酸	易制毒试剂室	20L	15L
4	硼酸	试剂室	5L	4L
5	氢氧化钠	试剂室	5kg	4kg
6	甲醇	试剂室	20L	15L
7	碳酸钠	试剂室	1kg	0.5kg
8	硫酸亚铁铵	试剂室	0.5kg	0.5kg
9	碘化钾	试剂室	0.5kg	0.5kg
10	氯化钾	试剂室	0.5kg	0.5kg
11	过硫酸钾	试剂室	0.5kg	0.5kg
12	氢氧化钾	试剂室	1kg	1kg
13	碳酸钙	易制毒试剂室	2kg	2kg
14	乙醇	试剂室	20L	20L
15	乙酸	试剂室	5L	4L
16	正己烷	试剂室	5L	4L
17	高锰酸钾	易制毒试剂室	0.5kg	0.5kg
18	丙酮	试剂室	1kg	1kg
19	三氯甲烷	试剂室	0.5kg	0.5kg
20	四氯化碳	试剂室	2kg	2kg
21	乙腈	试剂室	1kg	1kg
22	二硫化碳	试剂室	1kg	1kg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用水。

1) 实验室清洗废水

2) 项目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的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容器、仪器清洗等过程产生的第三、四道清洗废水，不包括含有机物、重金属（实验室器具第一、二道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妥善处置）。

(2) 喷淋塔废水

(3) 纯水制备废水

(4) 员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本项目现有员工 58 人，年工作 250 天，职工生活用水取 3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1.74t/d，年用水量为 435t，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392t/d，年排水量 348t,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在实验过程中检测项目较多，主要涉及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等，本报告表选取有代表性的检测方法和检测项目来分析实验过程中的产污节点。

(1) 项目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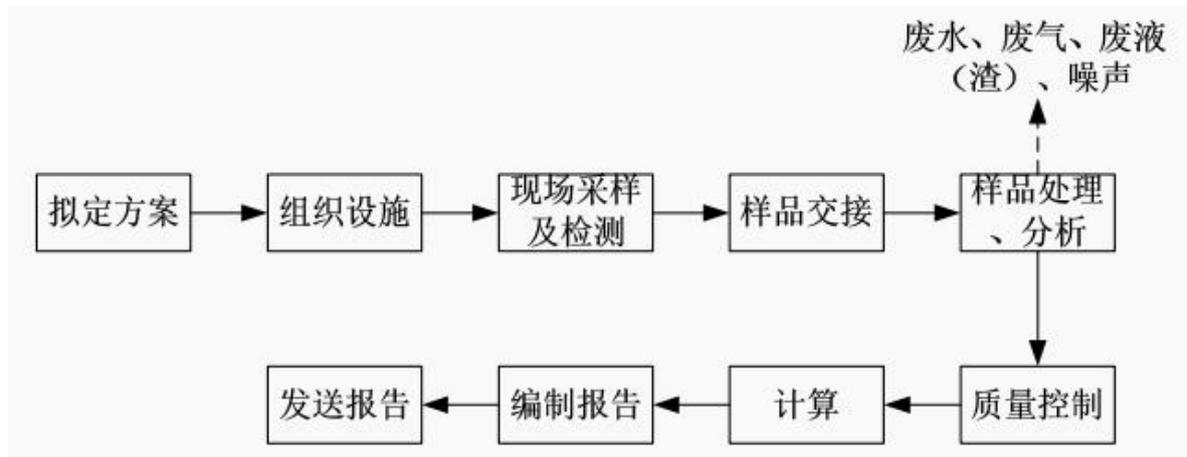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检测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拟定方案：首先根据不同检测项目，拟定相关检测方案
- 2、组织实施：方案拟好后，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 3、现场样品及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使用相关检测设备进行采样
- 4、样品交接：采集回来的样品进行登记、交接（需当日测定的如氨氮、总氮、余氯等，当日安排检测，其余不需当日测定的可在 4℃ 以下保存备用）。
- 5、样品处理、分析：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采用相应检测方法进行样品处理和分析。该过程将可能产生废水、废气、实验废液、废渣及噪声。
- 6、质量控制：采用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方法来保证监测结果的质量。
- 7、计算：样品测定后进行数据计算，编制检测报告。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 典型检测方法流程

①容量法（以COD 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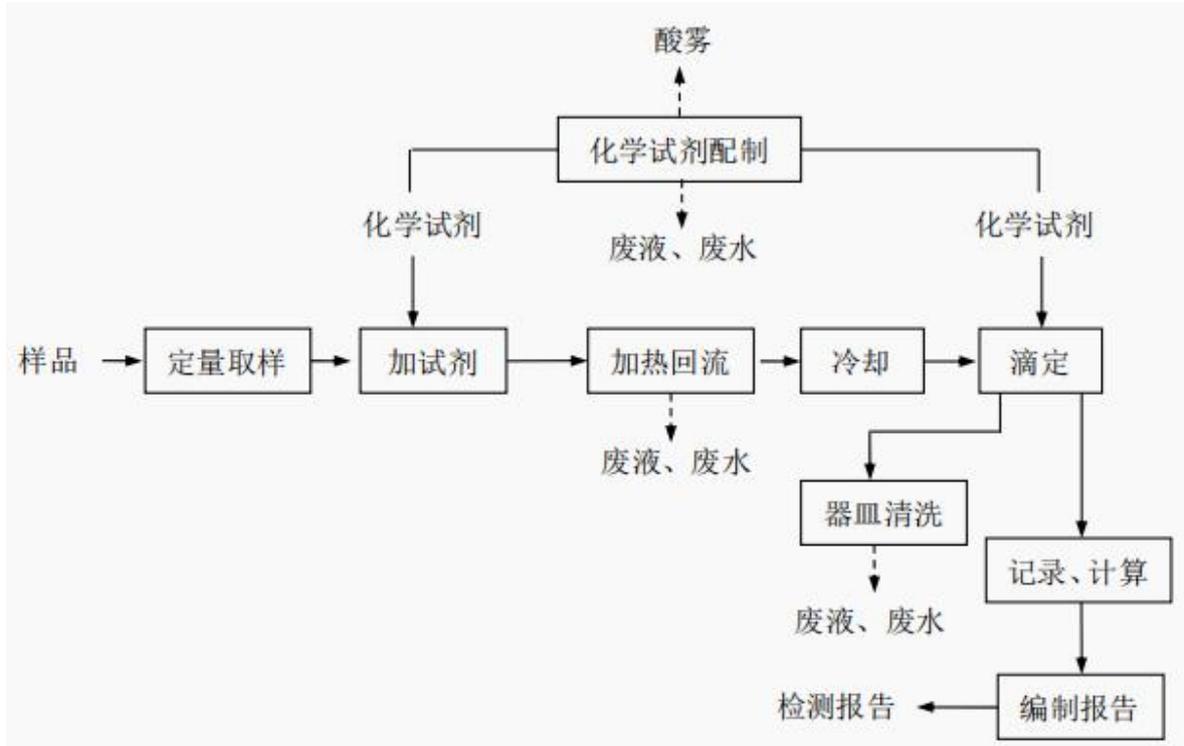


图 2-3 容量法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取 20.00mL 混合均匀的水样(或适量水样稀释至 20.00mL)250mL 磨口的回流锥形瓶中，准确加入 10.00mL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及数粒洗净的玻璃珠或沸石，连接磨口回流冷凝管，从冷凝管上口慢慢地加入 30mL 硫酸-硫酸银溶液，轻轻摇动锥形瓶使溶液混均，加热流 2h(自开始沸腾时计时)。

冷却后，用 90mL 水从上部慢慢冲洗冷凝管壁，取下锥形瓶。溶液总体积不得少于 140mL，否则因酸度太大，滴定终点不明显。

溶液再度冷却后，加 3 滴试亚铁灵指示液，用硫酸亚铁铵标准液滴定，溶液总的颜色由黄色经蓝绿色至红褐色即为终点，记录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的用量。

测定水样的同时，以 20.00mL 重蒸馏水，按同样操作步骤作空白试验。记录滴定空白是硫酸亚铁铵标准硫酸亚铁铵标准的用量。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②比色法（以氨氮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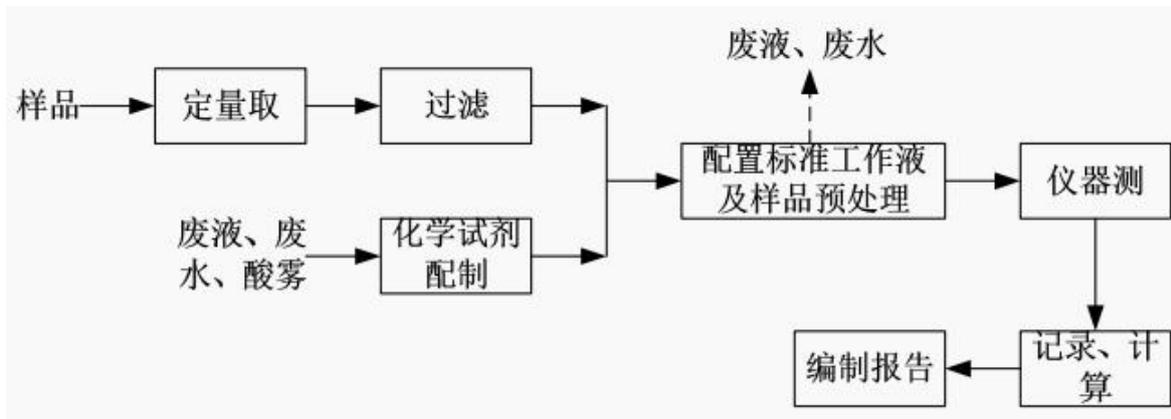


图 2-4 比色法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取适量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的水样(使氨氮含量不超过 0.1mg)，加入 50mL 比色管中，稀释至标线，加 1.0mL 酒石酸钾钠溶液。以下同校准曲线的绘制。

分取适量经蒸馏水预处理后的馏出液，加入 50mL 比色管中，加一定量 1mol/L 氢氧化钠溶液以中和硼酸，稀释至标线。加 1.5mL 纳氏试剂，混匀。放置 10min 后，同校准曲线步骤测量吸光度。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③仪器分析法（以铜的测定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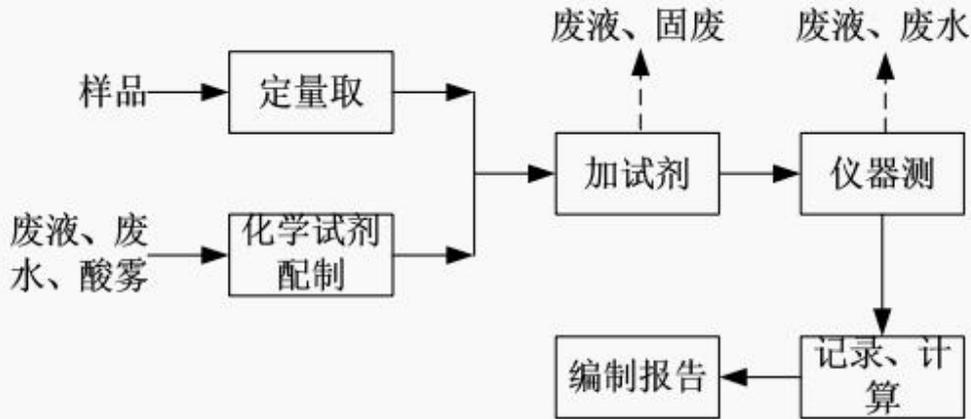


图 2-5 仪器分析法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样品预处理

取 100mL 水样放入 200mL 烧杯中，加入硝酸 5mL，在电热板上加热消解(不要沸腾)。蒸至 10mL 左右，加入 5mL 硝酸和 2mL 高氯酸，继续消解，直至 1mL 左右。如果消解不完全，再加入硝酸 5mL 和高氯酸 2mL，再次蒸至 1mL 左右。取下冷却，加水溶解残渣，用水定容至 100mL。取 0.2%硝酸 100mL，按上述相同的程序操作，以此为空白样。

2) 样品测定

按分析线波长 324.7nm 和火焰类型为乙炔-空气氧化型。仪器用 0.2%硝酸调零，吸入空白样和试样，测量其吸光度。扣除空白样吸光度后，从校准曲线上查出试样中的金属浓度。如可能，也可从仪器上直接读出试样中的金属浓度。

3) 校准曲线

吸取混合标准溶液 0、0.50、1.00、3.00、5.00 和 10.00mL，分别放入六个 100mL 容量瓶中，用 0.2%硝酸稀释定容。此混合标准溶液系列各金属的浓度查表。接着按样品测定的步骤测量吸光度，用经空白校正的各标准的吸光度对相应的浓度作图，绘制校准曲线。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宿，无餐饮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的各类废气以及实验药品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设施依废气产生源设置，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具第三、四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器具第一、二道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废液委托处置）、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建 1 座 1.5t/d 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实验室第三、四道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3 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实验室内设备优化布局，设置减震垫；废气处理风机设置减震垫、减振弹簧降噪，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本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包材（仪器、试剂等的外包装）、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验室废包材（仪器、试剂等的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实验室危废：各操作间先由废液收集槽单独收集后，汇总到废液收集大桶，临时存放于废液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为保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须做到

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碱吸收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制冷机外机、空调外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喷淋塔废水、碱吸收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报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实验过程产生的NO_x、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05)中表1排放限值;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3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08)中相关要求;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内容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内容修改单内容。

2.3 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 吨/年。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碱吸收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措施防治废水污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碱吸收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	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室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厨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厨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室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厨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厨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3	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制冷机外机、空调外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加装减振基座，设置隔声声罩、风机出口消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实验室内设备优化布局，设置减震垫；废气处理风机设置减震垫、减振弹簧降噪，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喷淋塔废水、碱吸收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住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液、喷淋塔废水、碱吸收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住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	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30 日内报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为 34010-2019-021-L）并报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6	化学需氧量：0.065 吨/年；氨氮：0.0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4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续表四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该项目从建设、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公司执行了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并有专人管理。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废气	氯化氢（有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8-2016	0.2mg/m ³
	氯化氢（无组织）			0.02mg/m ³
	硫酸雾（无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硫酸雾（有组织）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p>2、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p> <p>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p> <p>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p>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表 5-1 水质检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自控平行	质控样	质控率
化学需氧量	8	2	1	3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0	25%
氨氮	8	1	1	25%
悬浮物	8	1	0	12.5%
石油类	8	1	0	12.5%

6)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 5-2 气体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项目	设定值	测量前	误差 (%)	测量后	误差 (%)	允许误差 (%)
XA-80F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CYQ-042)	流量	10L/min	10.2	2.0	10.1	1.0	±5
		20L/min	20.1	0.5	20.3	1.5	±5
		30L/min	29.9	-0.3	30.1	0.3	±5
		40L/min	40.2	0.5	40.6	1.5	±5
		50L/min	50.3	0.6	50.4	0.8	±5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仪器名称	流量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KB-6120 型大气综合采样器 (JCYQ-062)	100L/min	100.8	0.8	100.4	±5
		100.5	0.5	100.2	±5
		100.3	0.3	100.1	±5
KB-6120 型大气综合采样器 (JCYQ-063)	100L/min	102.0	2.0	101.1	±5
		101.7	1.7	101.8	±5
		101.1	1.1	102.1	±5
KB-6120 型大气综合采样器 (JCYQ-064)	100L/min	100.1	0.1	100.9	±5
		98.6	-1.4	100.5	±5
		99.2	-0.8	100.6	±5

7)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噪声仪均进行校准。

表 5-3 噪声仪校准情况一览表

日期	昼/夜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差值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11月14日	昼	93.8dB	93.7dB	-0.1dB	±0.5dB	符合
	夜	93.8dB	93.8dB	0 dB	±0.5dB	符合
11月15日	昼	93.8dB	93.6dB	-0.2dB	±0.5dB	符合
	夜	93.8dB	93.7dB	-0.1dB	±0.5dB	符合

8) 参加本次验收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4 验收参加人员资质一览表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汪雨航	JCJC-2019001
汪市平	JCJC-2019005
汪良平	JCJC-2019003
汪晨	JCJC-2019006
梅志纲	JCJC-201900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汇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3 次/天，连续 2 天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p>★：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p>天气状况： 2020 年 11 月 14 日： 晴，东风，风速 1.5-1.7m/s；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晴，东南风，风速 1.3-1.4m/s。</p>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202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5日
生产负荷 (%)	75-90	75-90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15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75%~90%，符合“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或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①	②		
园区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11.14	7.82	7.65	7.97	7.65~7.97	6-9	6-9	达标
		2020.11.15	7.29	7.93	7.65	7.29~7.93			
	悬浮物	2020.11.14	88	81	70	80	200	400	达标
		2020.11.15	90	74	85	83			
	氨氮	2020.11.14	1.75	2.25	1.48	1.83	30	/	达标
		2020.11.15	1.68	2.02	1.35	1.68			
	化学需氧 量	2020.11.14	101	93	112	102	380	500	达标
		2020.11.15	104	113	95	10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0.11.14	28.2	25.1	31.6	28.3	180	300	达标
		2020.11.15	29.2	32.1	26.1	29.1			
	石油类	2020.11.14	0.89	1.9	1.48	1.42	20	30	达标
		2020.11.15	1.06	1.4	0.97	1.14			
	动植物 油	2020.11.14	0.75	0.95	0.81	0.84	100	200	达标
		2020.11.15	0.68	0.84	0.94	0.82			
污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11.14	7.22	7.38	7.08	7.08~7.38	6-9	6-9	达标
		2020.11.15	7.19	7.03	7.28	7.03~7.28			
	悬浮物	2020.11.14	95	85	76	85	200	400	达标
		2020.11.15	99	94	83	92			
	氨氮	2020.11.14	27.6	32.2	23.7	27.8	30	/	达标
		2020.11.15	27.4	33.2	22.8	27.8			
	化学需氧 量	2020.11.14	306	284	318	303	380	500	达标
		2020.11.15	304	290	318	304			
	石油类	2020.11.14	2.27	2.52	1.94	2.24	20	30	达标
		2020.11.15	1.36	2.07	1.78	1.74			
	粪大肠菌 群 (MPN/L)	2020.11.14	<20	<20	<20	<20	/	1000 个 /L	/
		2020.11.15	<20	<20	<20	<20			

备注: 执行标准①为《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续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控制指标		
监测结果计算量 (t/a)	0.036	0.001
环评批复排放量要求 (t/a)	0.065	0.006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备注	1.本项目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435t/a； 2.排放量以望塘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浓度限值标准（COD _{Cr} : 50mg/L、NH ₃ -N: 5mg/L）核定。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9~7.93、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02~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28.3~29.1mg/L、氨氮日均值为 1.68~1.83mg/L、悬浮物日均值为 80~83mg/L、石油类日均值为 1.14~1.42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0.82~0.84mg/L；满足《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5t/a、氨氮排放量 0.006t/a 的要求。</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实 验室区 域外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氯化氢	2020. 11.14	第一次	ND	0.048	ND	/	0.067	0.15	达标
		第二次	0.067	ND	ND	/			
		第三次	0.063	0.057	ND	/			
		第四次	ND	ND	ND	/			
	2020. 11.15	第一次	0.044	0.062	ND	/	0.068	0.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			
		第三次	0.068	0.028	ND	/			
		第四次	0.037	ND	ND	/			
硫酸雾	2020. 11.14	第一次	ND	0.018	ND	/	0.026	0.3	达标
		第二次	ND	0.026	ND	/			
		第三次	ND	0.023	ND	/			
		第四次	0.010	ND	ND	/			
	2020. 11.15	第一次	0.024	ND	ND	/	0.024	0.3	达标
		第二次	0.017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			
		第四次	ND	0.020	ND	/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执行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续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续表 7-4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实 验室区 域外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 甲 烷 总 烃	2020. 11.14	第一次	0.55	1.18	0.46	0.40	1.18	4.0	达标
		第二次	0.74	0.85	0.96	1.02			
		第三次	0.30	0.55	1.10	0.70			
		第四次	0.83	1.04	0.68	/			
	2020. 11.15	第一次	0.76	0.88	1.17	0.51	1.29	4.0	达标
		第二次	0.57	1.29	0.84	0.72			
		第三次	0.91	0.69	1.08	0.26			
		第四次	1.22	0.99	0.66	/			

备注：执行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1#~○3#监测点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68mg/m³、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02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9mg/m³，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氯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排放 速率 (kg/h)	硫酸雾 排放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排放 速率 (kg/h)	氮氧化 物排放 浓度 (mg/m ³)	氮氧化 物排放 速率 (kg/h)
◎1 无机 废气 排放 口	2020. 11.14	第一次	0.56	3.13×10 ⁻³	0.43	2.40×10 ⁻³	3	1.68×10 ⁻²
		第二次	ND	6.04×10 ⁻⁴	0.69	4.17×10 ⁻³	<3	9.06×10 ⁻³
		第三次	0.47	2.47×10 ⁻³	0.55	2.89×10 ⁻³	<3	7.87×10 ⁻³
最大值			0.56	3.13×10 ⁻³	0.69	4.17×10 ⁻³	3	1.68×10 ⁻²
◎1 无机 废气 排放 口	2020. 11.15	第一次	0.46	2.63×10 ⁻³	0.68	3.89×10 ⁻³	3	1.72×10 ⁻²
		第二次	0.55	2.90×10 ⁻³	0.89	4.70×10 ⁻³	<3	7.92×10 ⁻³
		第三次	ND	5.50×10 ⁻⁴	0.75	4.13×10 ⁻³	17	9.35×10 ⁻²
最大值			0.55	2.90×10 ⁻³	0.89	4.70×10 ⁻³	17	9.35×10 ⁻²
执行标准③			10	0.18	5.0	1.1	200	0.47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执行标准③：《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续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续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2020. 11.14	第一次	1.64	9.86×10 ⁻³
		第二次	1.79	1.07×10 ⁻²
		第三次	2.05	1.24×10 ⁻²
最大值			2.05	1.24×10 ⁻²
◎2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2020. 11.15	第一次	1.89	1.14×10 ⁻²
		第二次	2.26	1.37×10 ⁻²
		第三次	2.44	1.44×10 ⁻²
最大值			2.44	1.44×10 ⁻²
执行标准③			7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量 (t/a)			0.02	
环评批复要求 (t/a)			0.04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满足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 1/2 检出限计算； 2. 执行标准③：《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排放量以年生产 100d，每天 1h 计算。				
监测结果评价				
<p>验收监测期间，无机废气排放口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mg/m³、排放速率为 3.13×10⁻³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89mg/m³、排放速率为 4.70×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为 9.35×10⁻²kg/h，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4mg/m³、排放速率为 1.44×10⁻²kg/h，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4t/a 的要求。</p>				

续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1 南厂界	2020.11.14	54.9
	2020.11.15	54.0
▲2 西厂界	2020.11.14	53.9
	2020.11.15	53.2
▲3 北厂界	2020.11.14	52.4
	2020.11.15	5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评价结果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为 52.4~54.9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2020年11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总排口pH为7.29~7.93、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102~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28.3~29.1mg/L、氨氮日均值为1.68~1.83mg/L、悬浮物日均值为80~83mg/L、石油类日均值1.14~1.42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0.82~0.84mg/L；满足《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6t/a，氨氮排放量为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65t/a、氨氮排放量0.006t/a的要求。

厂界下风向O1#~O3#监测点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68mg/m³、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0.026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29mg/m³，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机废气排放口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0.56mg/m³、排放速率3.13×10⁻³kg/h，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89mg/m³、排放速率为4.70×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7mg/m³、排放速率为9.35×10⁻²kg/h，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44mg/m³、排放速率为1.44×10⁻²kg/h，均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相应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0.04t/a的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验收监测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设施运行记录规范、完整，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表九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及改扩建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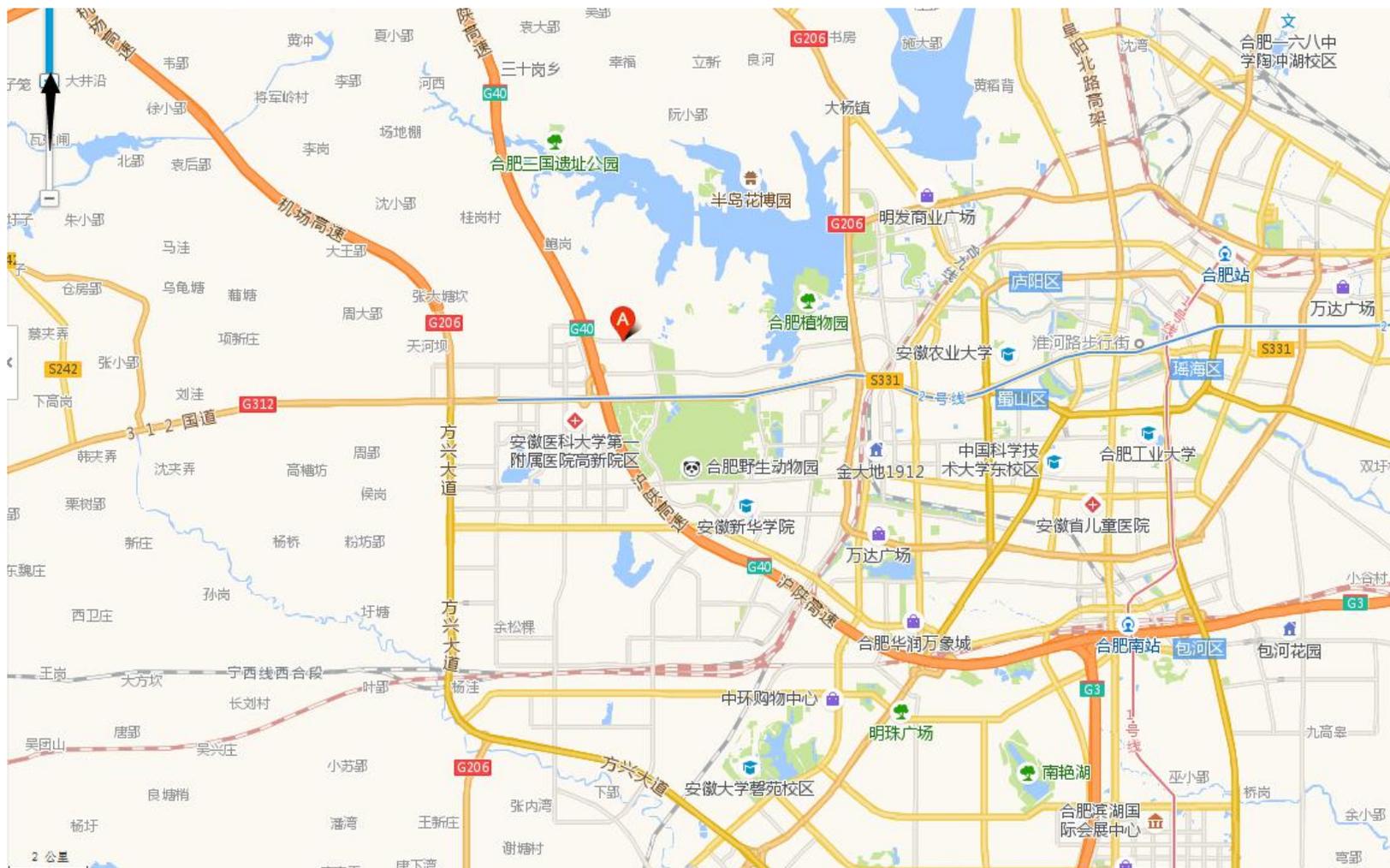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验收期间试剂使用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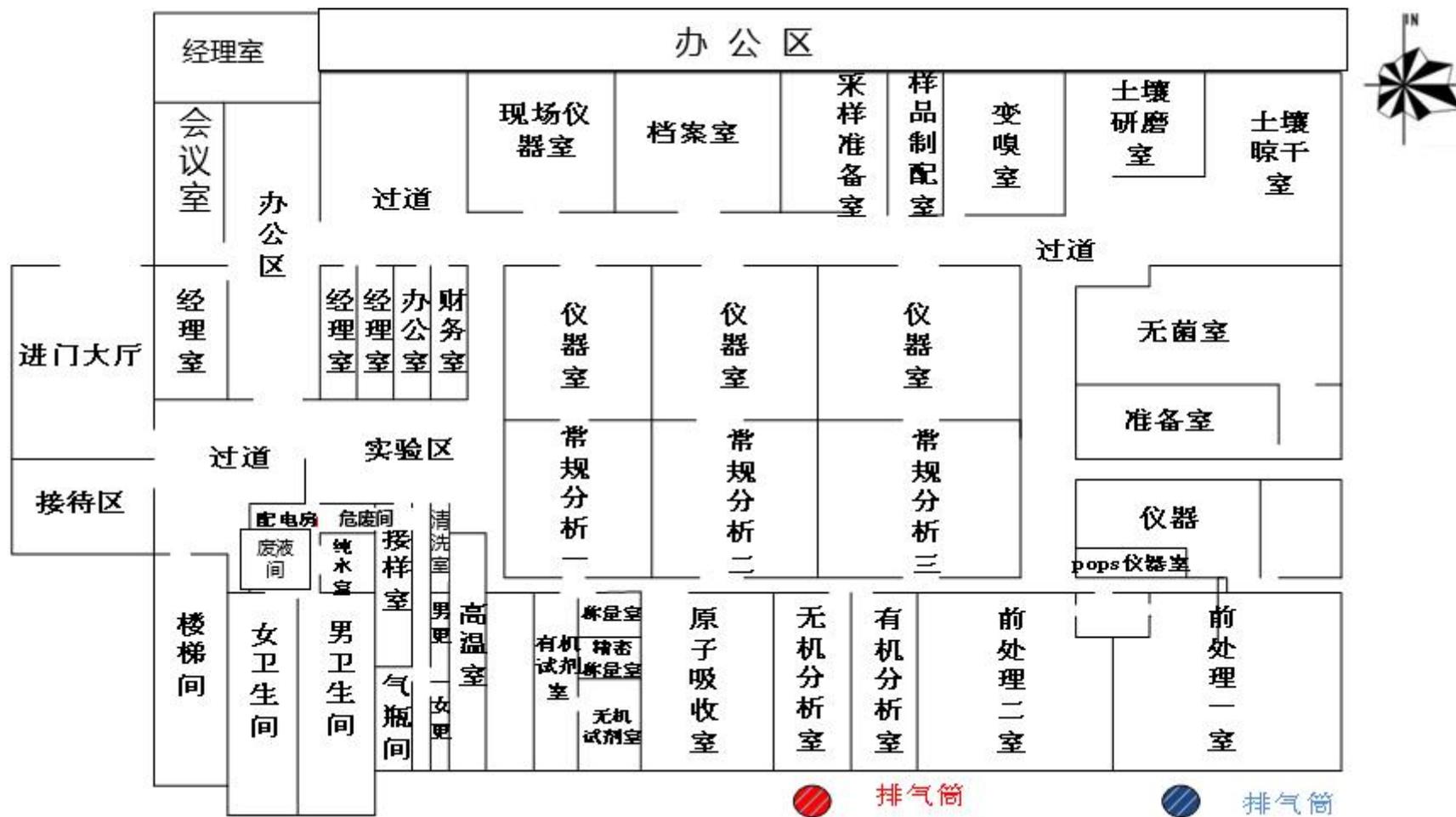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保设施照片



通风橱



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酸雾废气净化装置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对《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蜀环审〔2020〕031号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1号楼1层西区，占地面积1516 m²。本次评价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规模基础上增加实验室测试内容及相应检测设备、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项目于2020年7月13日在蜀山区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20-340104-74-03-027599；2019年8月20日经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合蜀环审[2019]023号）。原则同意由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

1

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使用功能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保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具第三、四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第三、四道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采取措施防治废气污染。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进行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约 24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3、加强设备噪声环境管理。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和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橡胶手套及口罩、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包装材料有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统一处理。

5、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设置排污口；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 20 日内报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四、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进行验收。

五、如对本行政许可不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之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合肥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六、环评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南淝河上游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实验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0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

4、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内容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内容修改单内容。

(三) 扩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65 吨/年

氨氮: 0.00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04 吨/年

2020年10月21日



4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蜀山）

合同编号： HGW 202001 第 0447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危险废物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有机废液	0.6吨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	甲苯、正己烷、二氯甲烷、丙酮、三氯甲烷、甲醇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含铬废液	0.2吨	桶装封口	900-047-49	液	六价铬、三价铬		
3	废试剂瓶	0.2吨	箱装封口	900-047-49	固	详见清单		
4	实验室固体废物	0.1吨	袋装封口	900-047-49	固	甲醇、丙酮		
5	以下空白							
6								
7								
8								
9								
10								
合计		1.1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5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含铬废液产废单位确认不含汞，若收运回检测含汞则予以退回。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 100MA 2RNJ3 P65

地址和电话: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二期 1 栋 1 层西区 0551-65502582

开户行和账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香樟大道支行 1025 3010 2100 0137 7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邓香生, 0551-62832602, 1335551004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甲方报送一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年4月21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0.4.2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 (吨)	处置费(元/ 公斤, 含税)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实验室有机废液	900-047-49	0.6吨	6.00元	焚烧处置	520元
2	含铬废液	900-047-49	0.2吨	18.00元	物化处置	1120元
3	废试剂瓶	900-047-49	0.2吨	6.00元	安全填埋	960元
4	实验室固体废物	900-047-49	0.1吨	6.00元	焚烧处置	520元
5						
6						
7						
8						
9						
10						
11						
12						
年处置费预计：12120元（含税、运费和特性分析费）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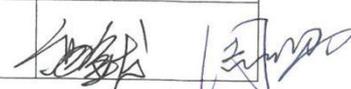
- 1、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 (焚烧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化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3、年处置费(元) = 计划年转移量(吨) *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

2020年危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284096	编号: 3401494017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56014176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二期1栋1层西区	邮编
运输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775600761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231145
接受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6705020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230060
废物名称	实验室有机废液	
类别编号	HW49	危废代码 900-047-49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数量	0.449 (吨)	形态 L液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甲醇、丙酮、甲苯、二氯甲烷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刘中玉	运达地 长丰吴山 转移时间 2020年03月18日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车(船)型	仓栏	牌号 皖A7D718 道路运输证号 340101400012
运输起点	合肥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吴山	运输人签字 杨春明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40121003	接受人 王琴 接受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物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NJ3P65
法定代表人	董杰	联系电话	15395113889
联系人	王菲菲	联系电话	13365655277
传真	0551-65502582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纬度)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二期1栋1层西区 中心经度：东经 117°8'39"、中心纬度：北纬31°51'57"		
预案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9年12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19年12月10日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年12月1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2月17日 </p>		
备案编号	34010-2019-021-L		
报送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2019.12.17		

附件 4 验收期间试剂使用情况统计表

验收期间试剂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化学试剂	环评年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使用量	
					2020.11.14	2020.11.15
1	无机	盐酸	5L	0.004L	0.002L	0.002L
2		硫酸	8L	0.032L	0.03L	0.03L
3	有机	甲醇	50L	0.2L	0.1L	0.1L
4		无水乙醇	2L	0.008L	0.004L	0.004L
5		乙酸	2.5L	0.01L	0.005L	0.005L
6		正己烷	100L	0.4L	0.2L	0.2L
7		丙酮	100L	0.4L	0.2L	0.2L
8		三氯甲烷	5L	0.004L	0.002L	0.002L
9		二氯甲烷	100L	0.4L	0.2L	0.2L
10		乙腈	50L	0.2L	0.1L	0.1L
11		二硫化碳	2L	0.008L	0.004L	0.004L
12		铬酸钾	50g	0.2g	0.1g	0.1g
13		四氯乙烯	5L	0.004L	0.002L	0.002L
14		甲醛	500mL	2mL	1mL	1mL
15		磷酸	5L	0.004L	0.002L	0.002L
16		硫酸铜	50g	0.2g	0.1g	0.1g
17		硝酸	50L	0.2L	0.1L	0.1L
18		环己烷	2L	0.008L	0.004L	0.004L
19		苯酚	100mL	0.4mL	0.2mL	0.2mL
20		乙酸乙酯	2L	0.008L	0.004L	0.004L
21	甲苯	100L	0.4L	0.2L	0.2L	
负荷统计					75-90%	75-90%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JC20201607

委托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2020年11月14~15日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4日

安徽景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tc.cn/>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计量授权证书号:191212051489；
- 二、本报告未加盖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六、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本公司无检测能力（即资质认定附表外）的项目，分包检测结果引用本公司检测报告中已取得客户同意。

地 址：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路以南、柏枧山路以西综合楼

邮政编码：242000

邮 箱：ahjcc@126.com

电 话：0563-2527949

网 址：www.ahjcc.cn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cc.cn/>



报告编号: JJCJC20201607

第 1 页 共 5 页

安徽景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二期 1 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4~15 日	检测周期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1. 无机废气排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批次/天, 2 天; 2. 有机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天,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1~30: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 批次/天, 2 天; 实验室区域外: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天, 1 天; 三、废水 1.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3 批次/天, 2 天; 2.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批次/天, 2 天; 四、噪声 厂界四周 1~4▲: 昼夜各 1 次, 2 天;		
分析方法	详见第 5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4 页		
编制人: <u>张斌</u> 编制日期: <u>2020.12.4</u> 审核人: <u>王强</u> 审核日期: <u>2020.12.4</u> 签发人: <u>王强</u> 签发日期: <u>2020.12.4</u>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cc.cn/>



报告编号: JCJC20201607

第2页 共5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无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无机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5日		
批次		I	II	III	I	II	III
烟温 (°C)		20.0	20.2	19.8	19.1	18.1	18.6
含湿量 (%)		2.4	2.4	2.5	2.4	2.4	2.4
流速 (m/s)		4.9	5.3	4.6	5.0	4.6	4.8
标杆流量 (m³/h)		5589	6041	5246	5721	5281	550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56	ND	0.47	0.46	0.55	ND
	排放速率 (kg/h)	3.13×10^{-3}	6.04×10^{-4}	2.47×10^{-3}	2.63×10^{-3}	2.90×10^{-3}	5.50×10^{-4}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0.43	0.69	0.55	0.68	0.89	0.75
	排放速率 (kg/h)	2.40×10^{-3}	4.17×10^{-3}	2.89×10^{-3}	3.89×10^{-3}	4.70×10^{-3}	4.13×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17
	排放速率 (kg/h)	1.68×10^{-2}	9.06×10^{-3}	7.87×10^{-3}	1.72×10^{-2}	7.92×10^{-3}	9.35×10^{-2}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检测结果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5日		
批次		I	II	III	I	II	III
烟温 (°C)		22.3	22.3	22.3	22.3	22.3	22.3
流速 (m/s)		5.3	5.3	5.4	5.3	5.4	5.2
标杆流量 (m³/h)		6014	5977	6050	6025	6066	5914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4	1.79	2.05	1.89	2.26	2.44
	排放速率 (kg/h)	9.86×10^{-3}	1.07×10^{-2}	1.24×10^{-2}	1.14×10^{-2}	1.37×10^{-2}	1.44×10^{-2}

本页以下空白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cc.cn/>



报告编号:JCJC20201607

第3页 共5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氯化氢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1O 下风向	2020年 11月14日	I	晴	E	1.7	12.5	100.8	ND	ND	0.55
		II	晴	E	1.6	15.4	100.6	0.067	ND	0.74
		III	晴	E	1.5	17.1	100.3	0.063	ND	0.30
		IV	晴	E	1.5	16.8	100.2	ND	0.010	0.83
2O 下风向		I	晴	E	1.7	12.5	100.8	0.048	0.018	1.18
		II	晴	E	1.6	15.4	100.6	ND	0.026	0.85
		III	晴	E	1.5	17.1	100.3	0.057	0.023	0.55
		IV	晴	E	1.5	16.8	100.2	ND	ND	1.04
3O 下风向	I	晴	E	1.7	12.5	100.8	ND	ND	0.46	
	II	晴	E	1.6	15.4	100.6	ND	ND	0.96	
	III	晴	E	1.5	17.1	100.3	ND	ND	1.10	
	IV	晴	E	1.5	16.8	100.2	ND	ND	0.68	
4O 实验室区 域外	I	晴	E	1.5	12.5	100.8	/	/	0.40	
	II	晴	E	1.7	15.4	100.6	/	/	1.02	
	III	晴	E	1.6	17.1	100.3	/	/	0.70	
1O 下风向	2020年 11月15日	I	晴	ES	1.3	15.8	100.6	0.044	0.024	0.76
		II	晴	ES	1.3	17.4	100.5	ND	0.017	0.57
		III	晴	ES	1.4	18.1	100.7	0.068	ND	0.91
		IV	晴	ES	1.4	16.7	100.6	0.037	ND	1.22
2O 下风向		I	晴	ES	1.3	15.8	100.6	0.062	ND	0.88
		II	晴	ES	1.3	17.4	100.5	ND	ND	1.29
		III	晴	ES	1.4	18.1	100.7	0.028	ND	0.69
		IV	晴	ES	1.4	16.7	100.6	ND	0.020	0.99
3O 下风向	I	晴	ES	1.3	15.8	100.6	ND	ND	1.17	
	II	晴	ES	1.3	17.4	100.5	ND	ND	0.84	
	III	晴	ES	1.4	18.1	100.7	ND	ND	1.08	
	IV	晴	ES	1.4	16.7	100.6	ND	ND	0.66	
4O 实验室区 域外	I	晴	ES	1.4	14.2	100.6	/	/	0.51	
	II	晴	ES	1.3	15.8	100.5	/	/	0.72	
	III	晴	ES	1.3	17.4	100.7	/	/	0.2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cc.cn/>



报告编号: JCJC20201607

第4页 共5页

废水检测结果如下:

污水处理站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批次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MPL/L)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年 11月14日	I	7.22	95	27.6	306	2.27	<20
		II	7.38	85	32.2	284	2.52	<20
		III	7.08	76	23.7	318	1.94	<20
	2020年 11月15日	I	7.19	99	27.4	304	1.36	<20
		II	7.03	94	33.2	290	2.07	<20
		III	7.28	83	22.8	318	1.7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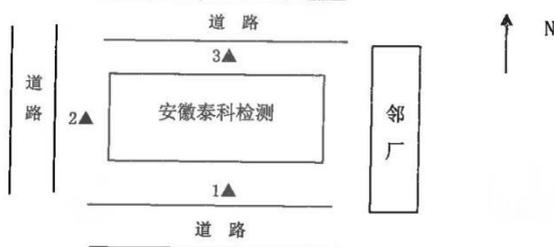
园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批次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园区污水总排口	2020年 11月14日	I	7.82	88	1.75	101	28.2	0.89	0.75
		II	7.65	81	2.25	93	25.1	1.90	0.95
		III	7.97	70	1.48	112	31.6	1.48	0.81
	2020年 11月15日	I	7.29	90	1.68	104	29.2	1.06	0.68
		II	7.93	74	2.02	113	32.1	1.40	0.84
		III	7.65	85	1.35	95	26.1	0.97	0.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0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5日
	昼间	昼间
1▲厂界南外1m	54.9	54.0
2▲厂界西外1m	53.9	53.2
3▲厂界北外1m	52.4	52.6



本页以下空白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cc.cn/>



报告编号: JCJC20201607

第5页 共5页

检测仪器、标准(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值	PHB-4 酸度计 (JCYQ-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JCYQ-048)	HJ 828-2017	4mg/L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计 (JCYQ-022)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FA2004B 电子天平 (JCYQ-012)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70 生化培养箱 (JCYQ-005)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YQ-028)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MJMJ-70F-I 霉菌培养箱 (JCYQ-005)	HJ347.2-2018	20MPN/L
氯化氢(无组织)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JCYQ-021)	HJ 548-2016	0.02mg/m ³
氯化氢(有组织)			0.2mg/m ³
硫酸雾(无组织)		HJ 544-2016	0.005mg/m ³
硫酸雾(有组织)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GC-5890N 气相色谱仪 (JCYQ-019)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氮氧化物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CYQ-042)	HJ 693-2014	3mg/m ³
连续等效 A 声级	HS6288E 声级计 (JCYQ-025)	GB 12348-2008	35dB (A)

以下空白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cc.cn/>

附件 6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1号楼1层西区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合肥颖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合蜀环审[2020]0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景晨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00h				
运营单位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RNJ3P65			验收时间	2020/11/14-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4	380	0.036	---	0.036	0.065	---	0.036	0.0108	---	+0.0100	
	氨氮	---	1.83	30	0.001	---	0.001	0.006	---	0.001	0.00108	---	+0.00100	
	石油类	---	1.42	2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2.44	3.0	0.02	---	0.02	0.04	---	0.02	0.0005	---	+0.0004
		二甲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